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基金代码: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基金代码:150234)、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基金代码:163117)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14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传媒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传媒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传媒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传媒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B份额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

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传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S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3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

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和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以二重重装为平台,整合国机集团所属重型装备板块制造、贸易、研发优质资源,打造集科工贸一体化的高端重型装备旗舰平台——“国机重装”,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新增广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广发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201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委托方式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7年7月17日起开展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公告为准。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0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及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4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A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77	0045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6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7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7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411		
份额级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A	海富通季季通理财债券B	合计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66,322,811.59	38,716,330	1,704,040,141.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307.22	8,121.18	241,428.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1,666,322,811.59	38,716,330	1,704,040,141.59
	1,666,567,118.81	38,724,451.18	1,704,281,569.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2308”,基金简称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及上述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4月27日,自2017年4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代码	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报告期末2017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54,020.6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的判断,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7号文核准募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8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1日生效,共募集220,512,565.45份基金份额。募集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配比,2.34%的比例确认为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其中,增利A的基金份额为176,410,061.24份,增利B的基金份额为44,102,514.1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2308”,基金简称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自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4月27日,本次清算期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8日。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至日:2017年04月27日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7年4月27日
货币存款		322,768.90
结算备付金		93,026.23
存出保证金		9,71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9,414.30
其中:股票投资		682,456.00
债券投资		11,365,459.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
应收利息		156,596.98
资产总计		12,900,5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7年4月27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576,257.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71.62
应付托管费		2,944.72
应付交易费用		244.87
其他负债		438,609.24
负债合计		1,127,31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54,920.64
未分配利润		1,048,28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3,20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0,521.28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7年4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1.097元,基金份额总额10,754,920.64份。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88,122.88
利息收入	239,718.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96.92
债券利息收入	231,023.47
其他金融资产收入	487.78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125,574.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65.90
债券投资收益	-129,13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72.19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0.61
减:二、费用	240,461.18
管理人报酬	46,817.17
托管费	13,376.29
交易费用	1,936.30
利息支出	20,876.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76.41
其他费用	157,45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38.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38.60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邵晓燕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19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17年4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93,026.23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交的最低结算保证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对最低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本基金清算期间应回结算备付金76,024.90元,最新余额17,000.3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2017年6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9,716.97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结算保证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本基金清算期间应回存出保证金894.64元,最新余额8,823.3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2017年6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值为12,249,414.30元,其中包括:5.1.3.1 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非停牌债券资产8,789,640.00元,该资产已于2017年5月2日卖出,变现净收益(含债券利息收入)914.53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1.3.2 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如下停牌股票资产: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估值方法
60064	山东黄金	2017/04/0	重大事项	33.27	22,900	826,823.00	761,883.00	指数收益法
60108	西陇黄金	2017/04/1	重大事项	28.32	4,600	102,141.00	121,072.00	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合计						928,964.00	882,955.00	

截至2017年6月8日(本次清算期结束日),上述停牌股票中,山东黄金(股票代码:600647)已全部变现,变现净损失7,567.00元,为保护持有人利益,该项损失暂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该垫付款项已于2017年6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

5.1.3.3 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以下停牌债券资产: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估值方法
1130	电气转债	2016/09/3	重大事项	22.510	2,482,502.18	55,862,102.16	2,575,819.30	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合计						55,862,102.16	2,575,819.30	

截至2017年6月8日(本次清算期结束日),上述停牌债券资产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卖出,变现净损失(含债券利息收入)315,963.84元,为保护持有人利益,该项损失暂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该垫付款项已于2017年6月8日划入托管账户。

5.1.4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2017年4月27日)持有的停牌股票(5.1.3.2)和债券资产(5.1.3.3)全部变现后,如整体变现金额大于2017年4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合并计算的停牌资产估值价格,则由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二次清算,将净收益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退还前述基金管理人垫付的款项;如整体变现金额小于2017年4月